

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6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164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6478.htm) 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(财企[2006]383号) 党中央各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总后勤部，武警总部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各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了贯彻实施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，支持企业自主创新，维护企业及其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权益，改革和完善企业分配和激励机制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企业应当建立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依法划清企业职工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界限。属于以下情形之一取得的职工职务技术成果，应当属于企业所有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：（一）职工在本职工作中取得的；（二）职工在企业交付的研发任务中取得的；（三）职工主要利用企业的资金、设备、零部件、原材料或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资源取得的；（四）职工辞职、退休、调动工作后一年内或者在与企业约定的期限内取得，且与其在原企业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。对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，企业应当依法支付报酬，并可以给予奖励。企业研发人员作为非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享有的合

法权益，企业不得侵犯。二、企业内部部分配应当向研发人员适当倾斜，可以通过双方协商确定研发人员的工资报酬水平，并可以在工资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额，专门用于对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奖励。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政策的企业，在国家调整“工效挂钩”政策之前，因实行新的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增加的对研发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各项支出，计入工资总额，但应当在工资总额基数之外单列。三、企业在实施公司制改建、增资扩股或者创设新企业的过程中，对职工个人合法拥有的、企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，可以依法吸收为股权（股份）投资，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